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20〕28号

关于江西康宁医院南昌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康宁医院：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康宁医院南昌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江西康宁医院南昌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社会〔2019〕841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改扩

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0〕490号文对“江西康宁医院南昌分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批，2019年6月江西康宁医院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新建区望城新区玉壶山大道166号江西康宁医院一期工程旁闲置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3′50.52″、北纬28°37′34.41″。项目总投资2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

项目占地面积3277m²，总建筑面积8554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康复楼（建筑面积7009m²）、2#康复楼（建筑面积1545m²）及室外绿化、临界路面硬化等附属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100张。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医疗废水、医疗固废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

食堂餐饮油烟应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应采取将各水处理构筑物全部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减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药品纸箱、包装袋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方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挡土墙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 20:00 至次日晨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作业。

4、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厂房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交原厂回收。

（八）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医疗废水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二) 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餐饮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规定。

(三) 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 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_{cr} \leq 0.42t/a$; $NH_3-N \leq 0.04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